

天津东方财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经营和财务状况，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公司债券简称	代码	上市交易场所
11 东方财信债	1180171.IB	银行间市场
15 东方财/15 东方财信债	127096.SH (上海); 1580032.IB (银行间债券)	上交所/银行间市场
15 东方财信 01	SF2486.IOC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总资产	9,700,638.91	6,994,916.24	38.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65,570.94	1,746,480.19	18.27%
营业收入	72,555.15	59,955.01	21.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89.38	22,958.62	2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0,179.80	-833,783.87	73.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7.42	-55,278.50	-102.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4,417.27	1,013,563.08	130.3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9,491.61	473,716.73	186.98%
流动比率（倍）	1.54	1.24	23.78%
速冻比率（倍）	1.50	1.23	21.54%
资产负债率（%）	77.63%	74.60%	4.0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注：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四、重大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本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并且尽本公司所知，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可能涉及影响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二）破产重整事项。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未发生向法院申请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等事项。

（三）公司债券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本期年度报告披露后，所发行之公司债券并未面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管理层涉嫌违法犯罪的事项。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等事项。

五、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报告期内，除《公司债券发行与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外，本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总额 5,981,570.04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长 2,131,247.73 万元，新增有息负债金额超过 2014 年末净资产 10%；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670,648.36 万元，2015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 329,700.00 万元，新增对外担保金额超过 2014 年末净资产 10%。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东方财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之盖章页）

天津东方财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5月9日